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所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阐明：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各次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337,340.7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0,274,816.8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0,531,390.4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08,722.61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如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和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63,091,547.79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8,028.57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6,041,761.96元。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减少公司202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26,309.15万元、利润总额26,309.15万元、净利润25,410.51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